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泡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泡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山东泡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山东泡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山东泡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山东泡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山东泡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前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截止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书面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除上述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山东泡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山东泡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3. 《山东泡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山东泡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山东泡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山东泡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7. 《山东泡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8. 《山东泡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9. 《山东泡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12.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追认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2 及议案 7 关联股东张小雷、张小悦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泡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孙及

孙及

蔡林玲

蔡林玲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